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采[2024]7号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财政所（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效能，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济财采〔2024〕37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济南市钢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于2025年起正式启用，现予印发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于购买主体有履职需要且纳入《指导目录》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据实编制购买服务预算。对已纳入《指导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得以服务事项已纳入《指导目录》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杜绝出现履职人员空闲或设施闲置仍安排预算购买服务的情况。

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包括人员参公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对于政府需求超出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接能力的公共服务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如计划交由社会力量承接，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并将相关经费调整为部门本级预算。

三、加强全链条绩效管理。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附件：1. 济南市钢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 年版）

2. 济南市钢城区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